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政修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(111年度訴字第10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法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除訴之聲明一係求為確認相對人如本件訴訟判決附表一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元之本票債權對伊不存在之判決外，聲明二、三分就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36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12月23日所為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2關於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之執行費用債權額39,936元，暨次序5、6、7同前開本票債權額499萬元（內含依序為195萬元、252萬元、52萬元），求為剔除不予列入分配之判決。經原法院判決結果，就聲明二、三部分為伊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剔除上開執行費中13,530元，暨次序5債權額中1,689,285元，然駁回伊其餘之訴。從而，伊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應僅為不利部分之3,300,715元。原裁定忽略伊上訴聲明一求為廢棄「不利部分」之記載，逕以伊誤抄之上訴聲明二至四數額，核定伊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5,029,936元，自有未洽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715元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
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壹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主張其開立票面金額依序為195萬元、252萬元、52萬元之本票，票面金額共計為499萬元，向相對人借款，而相對人僅支付其4,590,800元，且其已償完畢。故聲明一請求確認相對人對伊499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聲明二請求系爭分配表分配次序2之執行程序費用金額39,936元應予剔除；聲明三請求分配次序5、6、7之本票債權195萬元、252萬元、52萬元，共計499萬元應予剔除。經原法院判決結果，就聲明二、三部分為抗告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剔除上開執行費中之13,530元，暨次序5債權額中之1,689,285元，然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。嗣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聲明「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」，其餘聲明則如抗告人於原法院本件訴訟起訴時之聲明。原法院即以5,029,936元（即499萬元+39,936元=5,029,936元)核定本件上訴裁判費等情，有本件訴訟卷可參。惟如前所述，抗告人就本件訴訟已受部分勝訴之判決，雖抗告人於上訴時抄錄其於原法院起訴時之聲明，然其上訴聲明已記載「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」，則其上訴聲明之內容及範圍顯有錯誤及不明之情形，法院自應行使闡明權，確認抗告人之上訴範圍，始能據以核定裁判費，而非依抗告人形式上明顯矛盾及錯誤之聲明，即據以核定裁判費。另本件訴訟含有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及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而如前所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本件訴訟依原判決理由，認定其中票面金額195萬元部分，其中1,689,285元部分之債權已清償，而剔除系爭分配表其中部分金額，惟就抗告人請求確認之訴部分，卻於主文為駁回之判決。則

抗告人就確認之訴部分形式雖為敗訴，然從判決理由觀之是否為部分勝訴，亦非無疑；而此部分涉及抗告人確認之訴之敗訴及上訴範圍之認定，上訴裁判費亦因而會發生變動，此等上訴範圍均屬不明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形式上錯誤之上訴聲明而核定裁判費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
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